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張元鈞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0
傳真：02-27593361
電子信箱：bw693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1113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畫1份
(29560255_1123111388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辦法」及「臺北市國民中等學校本土教育計畫推動工作小組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內容如下：

(一) 參加資格：年滿20歲以上，持有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文能力認證中高級（含）以上證書或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（含）以上證書或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高級（含）以上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（已持有閩南語或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，請勿報名）。

(二) 認證辦法：認證工作分2階段進行，2階段均合格者，由本局核發認證合格證書。

1、第一階段：資格審查。



3

民族國小 1121226



SSAA1126008930

2、第二階段：參與課程、通過試教及繳交心得。

(三)報名及資格審查時間：請於113年1月23日（星期二）前填寫報名表單；將於113年1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中午前於明德國中首頁公告審查通過名單。

(四)報名方式及地點

1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寫報名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DqW3ocWMiyh94JaV8>，並於填寫時上傳下列相關證明文件A4正本掃描及清晰可辨視照片以利檢核，掃描檔交由承辦單位收存備查。請務必依照上傳項目上傳文件：報名表、國民身分證正本掃描、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掃描、語文能力認證證書正本掃描（恕不接受成績單影本）：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文能力認證中高級（含）以上證書或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（含）以上證書或持有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高級（含）以上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正本掃描、切結書、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：請選擇同意或不同意。

2、請另準備可裝A4大小之信封，貼妥限時掛號43元郵資後，將此信封寄至：明德國中教務處吳宛臻教師收（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50號）。此信封將用於寄回您的證書，因證書為A4大小，若信封不夠大，恕寄回證書時可能有凹折情形。

3、研習時間：113年1月29日至2月2日，共5天；研習地點：線上Google Meet會議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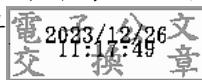
(五)筆試、試教時間及地點



- 1、筆試時間：此培訓原定有筆試，因112年旨揭研習形式為線上同步教學形式，取消筆試，改以課程參與表現及繳交心得報告表代替。
- 2、試教時間：113年02月0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15分至8時30分報到，9時正式開始試教。請完成自我教案並印製紙本，在試教當天攜帶至試教場地，恕無法代為列印任何資料。
- 三、檢附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（閩南語、客家語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畫1份。
- 四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明德國中教務處（電話：02-28232539分機301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

20